

屏東縣政府 108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理）

記錄：蘇郁琪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黃委員惠玲、吳委員剛魁、涂委員志宏、王委員淑清、
葉委員明潭(林副局長長春代理)、林委員德輝(陳科長
姿穎代理)、江委員國樑、施委員丞貴(呂技正孟倫代
理)、李委員怡德(許科長文祈代理)。

請假委員—葉委員大華、王委員大維、劉委員淑美、張委員紉、
許委員俊才、楊委員江瑛。

兒少代表—張凱迪(屏東高工)、林育徵(屏東高工)、葉芷君(屏
東高工)、沈芸安(潮州高中)、黃奕翔(潮州高中)、洪
珮芸(潮州高中)、許文秀(潮州高中)、邱襄均(潮州
高中)、潘相穎(潮州高中)、張玉琳(屏東女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8 頁)：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9 至 10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 (計有 2 案)。
主席裁示	本案均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案由二	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計
-----	------------------------

	有 1 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	108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及毒品防制(有關妨害性自主與性剝削案件，請社會處及衛生局進行相關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1 至 25 頁)：

專題報告 一	兒童及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防治業務介紹-社會處
委員建議	<p>一、兒童及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防治在跨領域工作上較不足；此案件預防勝於治療，前置預防能否請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結合到學校實施預防的路線，並使用不同類型的案例方式呈現變成教材，使學生避免犯此錯誤。</p> <p>二、承辦單位是伯大尼兒童之家，機構本身在做評估時，是否客觀或有自己的立場，這會有所存疑。另報告內容裡提到的四部曲，只針對智能障礙的資料提供，較為不足，建議可提到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等性別轉換的議題，來做澈底的研究，此部分可以再加強。</p>
社會處 說明	<p>一、家暴性侵害防治宣導在教育單位已入法，每年有 4 小時的訓練，家暴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很關注各單位宣導的策略與主軸，以現行來說，學校都有在做性平宣導，在宣導方面如何做的</p>

	<p>更有效，一直是各單位在思考的策略；現行的橫向聯繫，本處有與教育處一起引進民間單位資源共同去辦理。</p> <p>二、伯大尼輔導機制，引進的資源是朱惠英老師及高雄市凱旋醫院的團隊進駐，來協助智能障礙安置機構的輔助方案。</p> <p>三、有關教材案例的部分，社工有實務案例，會後將與督導討論，期待做出淺顯易懂的教材版本，成為往後宣導的教材，作為明年精進的目標。</p>
教育處說明	<p>此區塊與社會處做了很多的資訊連結，在家暴性侵委員會也與其他單位針對個案部分做討論，包括與社會處辦理研習宣導，利用演戲方式讓孩子較容易接受，此種方式經由學校統計宣導效果是良好的。</p> <p>另外學生認知部分，本處在今年10月辦理蝴蝶朵朵志工培訓，透過蝴蝶朵朵的繪本讓孩子知道如何保護自己身體，目前活動志工正在培訓中。</p>
主席裁示	<p>針對橫向連結的預防宣導，學生的教育宣導，案例很重要，所以社會處與教育處要彙整有關案例，提供給學校做相關工作的參考。</p>

專題報告 二	一、性侵害加害人業務報告-衛生局
	二、108年度屏東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畫-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委員建議	<p>一、從接受服務者角度看，關於課程設計，以兩小無猜型居多，建議課程內容特別著墨兩小無猜類型。</p>

	<p>二、衛生局將此項業務家暴人、相對人處遇、自殺防治、成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與少年標案均一併招標，是否將少年與成人標案分開，倘若只能掛在一起，則在少年標案內容是否能參酌少年妨害性自主的性質在標案中做設計。</p> <p>三、少年做團體輔導比較多，個別輔導較少，且團體輔導多為假日輔導，常發生無交通車接送情況，建議在標案裡可包含交通車服務。</p> <p>四、通知少年來上課時間過於緊迫，或臨時更改時間導致少年無法到輔，雖然少年未按時接受輔導方案不會受到社會處裁罰，但資料上顯示可以發勸導書加以勸導，但前提要有合法通知，建議以正式公文送達。</p> <p>五、針對迦樂醫院的初階課程內容「尊重兩性關係」，現名稱更改為「多元性別」，建議在此課程內容規劃上區分細一點，例如有心智障礙、同性戀、性別轉換人等的課程。</p>
衛生局說明	<p>回復委員有關標案部分，可分為兩個標案，分別為整合性標案包含精神、自殺等；另一標案為性侵處遇；原性侵處遇由屏安醫院承做，去年因屏安醫院表示無法接案，所以變更為迦樂醫院與佑青醫院接案。另關於合法通知的部分，目前為2個禮拜內發文通知少年按時接受輔導方案。</p>
迦樂醫院說明	<p>交通車在標案裡是無提供經費，我們都是額外自付經費。</p>
調保官說明	<p>交通部分在此補充，之前於性侵害評估會議及協商當中提到，假日有部分少年無交通工具前往接受輔</p>

	導，但目前未收到回應。
主席裁示	<p>一、性侵害加害人的標案裡，少年與成人犯因性質不同，希望標案能區別出來，讓後端標到的機關能針對少年妨害性自主內容去設計。因考慮到未成年，雖設計在同一標案裡，是否能有不同條件或要求，亦或加註些規範，提供參考。</p> <p>二、交通補助部分請衛生局研究，本府無法一年補助一個大額度經費做交通支付，但針對個別的部分能否有交通補助，如依照次數等方式補助。因迦樂醫院較偏遠，需要交通接送，請衛生局予以評估。</p> <p>三、從簡報資料內容有提到服務 46 人的成效，建議依照有根據的文獻基礎，將 46 人所蒐集到的資料及結果顯現出來。</p> <p>四、請衛生局了解他縣市所提供的服務係如何呈現績效，並與迦樂醫院互相對應，研究這 46 人的結果如何認定。</p> <p>五、請衛生局對於未完成處遇議題分析作報告，於下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內報告。</p>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7 至 84 頁)：略。

一、生活補助津貼

黃庭長建議：恆春工商曾向科室同仁反映，關於少年午餐費一年有 40 萬的缺口，雖有相關經費補助，但因補助費用係撥到法定代理人帳戶，而法定代理人經常未將費用使用在少年身上，不知有無其他方法改善，不要讓法定代理人將少年補助費

用花在其他地方，導致學校催收午餐費時，少年無法支付。

社會處說明：通常由主責社工透過老師、村里長向我們反映後，恆春福利服務中心保護組跟婦女組再一起前往查核，社工家訪時也會與家長及學生求證，過去曾發生過庭長所提之情形，屆時會與鎮公所聯繫並變更補助款於合適的主要照顧者身上，確實運用。

校外會說明：此部分本會將請學校教官協助了解孩子的狀況後，協助去處理。

主席裁示：請恆春福利服務中心與恆春工商教官聯繫，了解午餐費缺口的問題狀況，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王委員建議：會議手冊第 34 頁，屏東縣青少年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實施內容比較看不出是放在維護兒少人身安全上，而是較像兒少休閒規劃，是否於未來辦理活動時，將焦點放至兒少人身安全的規劃。

社會處說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辦裡的親職活動，係定調在一級預防，且辦理的方案多數是符合弱勢關懷個案，雖然名稱看起來像是一般性，但在服務方案的包裝是有策略性，例如：高衝突親子議題，我們會做一些設計，讓他們也有機會對話與討論，或是其他弱勢家戶的親子活動，都含括在兒少的保護或是家庭能量提升的方案，關聯性蠻強的。

青少年中心說明：本中心的服務包含一般活動、青少年培力課程部分，定調為第 1 級預防，在前置作業上，使孩子與家長更有共識。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會後確認清楚，中央考核將此類活動歸類於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是否正確。

一、休閒規劃與公民培訓

王委員建議：手冊 81 頁文化處規劃兒童及少年文化藝術、休閒娛樂場所裡的內容，顯現較多的活動放於 81 頁是否誤植；手冊 77 頁可看見教育處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皆以比賽方式呈現，教育處未來能思考是否除了比賽類還能有其他非比賽性質活動，讓更多孩子可以參與。

文化處說明：下次內容的呈現會將場所與活動分開。

教育處說明：這方面我們會帶回檢討。

主席裁示：

(一)文化處填列內容裡可將活動及場所分開。

(二)教育處列出來時不只列比賽類，也要將非比賽類加進來。

陸、提案討論：

提案	規劃明(109)年度專題報告提報順序及主題，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規劃各局處專題報告決議順序如下：		
	順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	衛生局	109 年第 1 次會議
	2	文化處	109 年第 1 次會議
3	教育處	109 年第 2 次會議	

	4	原住民處	109 年第 2 次會議
	5	警察局 (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109 年第 2 次會議
	6	警察局 (109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 分析—指定)	109 年第 3 次會議
	7	勞工處	109 年第 3 次會議
	8	社會處	109 年第 4 次會議
	9	交通旅遊處	109 年第 4 次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